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建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39號、第3259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691號、第274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建強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一）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之「復於113年4月25日上午6時許」應更正為「復於113年4月24日晚間11時34分許」。

（二）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傅建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傅建強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

01 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就附件
02 二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03 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為2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各別，
04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06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顯然欠
07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前因數次竊盜案件，業經法院
08 判刑，復再犯本案之罪（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0 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11 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再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份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被告就本案竊盜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
19 且未合法發還附件一、二所示之告訴人，俱應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22 (二)另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5 查被告就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二持以行竊所用之剪刀1把，
26 並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
27 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
28 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
29 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裝有馬達銅線之塑膠袋2包
2	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電線30至50公尺共3條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傅建強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新竹○○○○○○○○）
現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傅建強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判決有罪在案，復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108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於112年2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二、詎其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上午6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0號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侵入羅美錦於上址居住及經營之資源回收場內，徒手竊取內裝有馬達銅線之塑膠袋2包（價值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羅美錦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三、案經羅美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建強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伊拿的是對方給伊的空袋子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羅美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證人王義源於警詢之證述、機車租賃合約書	證明被告向其擔任負責人之源豐租賃行承租本案機車之事實。
4	(1)監視器影像翻拍錄影檔光碟 (2)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截圖 (3)本署勘驗筆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傅建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物品，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3年1月15日上午6時30分許、翌（16）日凌晨5時36分許，在上址資源回收場，另涉犯加重竊盜未遂罪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為佐。經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伊前一天有去該回收場賣廢鐵，伊手機就掉在那裡，所以隔天早上伊去找手機，伊還有跟告訴人說伊要找一下手機，他也有跟伊點頭，伊去找的時候他的狗一直在叫，後來他出來不分青紅皂白就拿著鐵棒打伊，但伊沒有跟他搶鐵棒，伊只是伸手阻擋並抓住鐵棒，沒有攻擊他（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後來伊手機在附近的土地公廟找到，所以伊就去回收場向告訴人道歉，因為伊誤會他了，但他沒有接受，扣案物品不是伊的，伊只是去跟他道歉，伊沒有帶任何東西等語，惟查：

24

(一)被告於113年1月15日上午6時30分許，涉犯加重竊盜未遂罪

嫌部分：

告訴人證稱：因為我有養狗，當天狗一直向外叫，我覺得奇怪便外出查看，就看見有人躲在桌子底下，在偷我的銅線，我有用柺杖打他2下，對方則搶我的柺杖，造成我手破皮等語，又觀諸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被告於113年1月15日6時29分許至6時30分許，持續蹲在資源回收場內某處，惟未錄得其是否確實在該處竊取告訴人指訴之銅線，則被告辯稱係在該處尋找遺落之手機乙情，尚非全然無據，依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實難僅憑卷內事證遽入被告於罪。

(二)被告於113年1月16日凌晨5時36分許，涉犯加重竊盜未遂罪嫌部分：

告訴人證稱：被告又來偷銅線，我馬上報警，對方看見我報警後便把銅線丟在原地，馬上離開等語，然觀諸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被告於113年1月16日凌晨5時36分許，將2袋略顯沉重之行李袋自本案機車搬入告訴人之資源回收場內，並走向告訴人居住之建築物前，疑似與告訴人有所對話，被告隨即於同日凌晨5時37分許離開上址，則被告究否確實係基於竊盜之主觀犯意而進入上址，洵屬有疑，復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自不得遽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

(三)上開(一)、(二)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該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周彤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韓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95號

被 告 傅建強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新竹○○○○○○○○）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傅建強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判決有罪在案，復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於112年2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二、詎其猶未記取教訓，復於113年4月25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附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認為兇器之剪刀

1把，破壞該處之水管，並竊取水管內黃為賍所有之電線30至50公尺共3條（價值不詳），得手後將上揭竊得之電線變賣並將現金花用殆盡。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傅建強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為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排照片及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物品，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周彤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韓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